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

泉鲤民社〔2024〕39号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关于同意泉州市鲤城区 金龙街道龙岭社区老年协会成立登记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龙岭社区老年协会发起人：

你们关于成立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龙岭社区老年协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准予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龙岭社区老年协会成立登记。你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

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龙岭社区老年协会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

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为促进老年人工作的普及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你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你单位的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市人行，区公安分局，金龙街道办事处。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2024年12月26日印发